

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3-030号

##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2日在公司总部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9月2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5名,实际出席董事15名(其中,董事发成明、毕胜及独立董事李心丹、王斐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经与会董事推选,会议由李剑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李剑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夏宏建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江念南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首席信息官,聘任邱锦先生、蒋晓刚先生、张兴旭先生、高金余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刘宇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姚晓先生为公司合规总监,聘任赵超成先生为公司首席风险官,聘任徐凌云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聘任公司总裁、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确定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发展战略与ESG管理委员会:李剑锋(主任委员)、席玲(副主任委员)、夏宏建、赵曙明、王斐、周建明、提名委员会:赵曙明(主任委员)、李剑锋(副主任委员)、李心丹、王斐、孙勇、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夏宏建(主任委员)、孙伟、肖玲、赵启明、毕胜、成晋鹏、李雪、审计委员会:吴梦云(主任委员)、董晓林、陈旻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任良飞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附件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夏宏建先生,1973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历任公司驻上海证券交易所内代表、公司连云港证券营业部副经理(主持工作)、南京大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南京大证券营业部总经理、资产管理部副经理、证券事务部副经理、业务总监兼资产管理部副经理、业务总监兼资产管理部副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裁、党委书记。现任公司总裁、党委书记、董事。

2.江念南先生,1965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南京监狱副科长、南京监狱信托投资公司证券管理工程科、南京证券电脑中心经理、副经理、公司技术总监等职务。现任公司总工程师、首席信息官、党委委员。

3.席玲先生,1967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南京市秦州区商业局办公室主任、公司证券部副经理、投资银行一部副经理、研究发展部副经理、投资银行一部经理、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

4.蒋晓刚先生,1968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公司上海营业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上海南车站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经纪业务管理部副经理、基金兼建办业务总监、富安达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兼任富安达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

5.张兴旭先生,1982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公司银川民族北街营业部总经理助理、副经理、营销管理中心副总经理、经纪业务管理部副总经理、宁夏分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

6.高金余先生,1971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高级经济师。曾在南京天九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南京证券北营营业部经理、公司投资银行部员工、总经理助理、总经理、投资银行一部总经理、投资银行二部总经理等职务。

理、投资银行业务总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兼业务一部总经理、股转业务总部总经理、公司业务总监、职工代表监事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

7.刘宇女士,1967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曾任南京市审计局金融审计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财务负责人等职务。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8.校坚先生,1973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律师。先后在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工作,曾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本公司法律顾问、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合规管理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合规总监。

9.赵超成先生,1964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正高级经济师。先后在江苏省电子元器件工业公司、江苏省电子工业及江苏省电子器材公司工作,曾任公司南京鸿利证券营业部副经理、南京大证券营业部副经理、常熟招商城证券营业部总经理、西北证券托管福州华林路证券营业部托管小组组长、经纪业务管理部副经理、营销管理部副经理、副经理18业务部总经理、信用交易管理部副经理、业务总监兼证券中心副总经理、风险管理部副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首席风险监控官。

10.徐凌云女士,1977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公司研究发展部行业研究员、西北证券托管组成员、办公室秘书、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截至目前,上述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披露信息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附件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任良飞先生,1981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律师,经济师。曾任公司合规管理部高级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现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3-029号

##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本次会议是否召开决议:无

二、会议是否召开决议:无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0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金融城5号楼3楼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或授权出席的人数:20

2.出席或授权出席的普通股股份总数(股):2,015,406,316

3.出席或授权出席的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14人,陈峰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5人,陈建监事、胡晓刚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徐晓云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李剑锋 2,013,731,201 99.948 是

1.02 夏宏建 2,015,226,563 99.9910 是

1.03 席玲 2,011,617,748 99.8130 是

1.04 孙勇 2,015,106,263 99.9861 是

1.05 肖玲 2,012,276,561 99.9896 是

1.06 成晋鹏 2,014,740,383 99.9609 是

1.07 毕胜 2,012,376,561 99.9609 是

1.08 成晋鹏 2,012,376,561 99.9609 是

1.09 孙勇 2,012,280,171 99.9481 是

1.10 李雪 2,014,740,383 99.9609 是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3-076

##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

《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已于2022年10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近日,公司赎回了购买的部分存款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存款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币种:人民币

| 序号 | 受托人名称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认购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到期赎回(万元) |
|----|-------------------|------------|--------|----------|------------|------------|----------|
| 1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 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 | 七天定期存款 | 20,000   | 2022-10-24 | 2023-10-30 | 66.60    |
|    | 合计                |            |        |          |            |            | 66.60    |

上述存款产品在存续期间,受资金陆续支付的影响,存款余额已不满足双利丰协议的相关约定,双利丰账户余额47352.52万元于2023年09月25日自动销户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企业已于2023年10月10日自行申请提前解除协议。公司本次存款产品赎回余额47352.52万元,共取得收益66.60万元。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省访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

四、现金管理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资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9号

##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概述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科技”)分别于2023年4月26日、2023年5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融资担保公司、合作方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不含已发生未到期额度),综合授信额度用于业务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及贴现、融资性保函、票据池、信用证、融资租赁、外汇衍生品等;同意公司对于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不含已发生未到期额度),其中: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9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7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亿元;在预计担保总额范围内,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及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相关担保事项均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对同一融资业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公司向担保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时,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提供反担保。

在年度授信及担保总额内,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具体授信及担保事宜,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对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和子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合法授权的代理人办理授信和担保事宜,签署相关承诺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4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号)、《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号)。

二、授信及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长江万润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润半导体”)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万润半导体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公司与中国银行武汉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由公司及万润半导体本次授信业务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按授信比例(90%)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一点时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融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00万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上述融资和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并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北长江万润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2年12月13日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5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建设二路1号武钢数字大厦9F

法定代表人:花磊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90%股权,系公司一级控股子公司;武汉润禄存储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80%股权;武汉润福存储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80%股权;武汉润福存储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80%股权;武汉润福存储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80%股权;武汉润福存储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00%股权。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存储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万润半导体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        |                |
|---------|--------|----------------|
| 资产总额(元) | -      | 59,569,613.03  |
| 负债总额(元) | -      | 61,770,348.48  |
| 净资产(元)  | -      | -2,206,700.46  |
| 项目      | 2022年度 | 2022年1-6月(未审计) |
| 营业收入(元) | -      | 608,428.72     |
| 利润总额(元) | -      | -4,822,267.28  |
| 净利润(元)  | -      | -3,616,700.46  |

注:万润半导体于2022年12月13日成立,2022年度无相关财务数据。

上述担保人无外部担保,且不丧失被担保人。

四、授信合同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银行武汉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债务人:湖北长江万润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保证人对债权人有权确定期间对债务人发放的贷款提供本金最高额人民币玖佰万元整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保全保险费)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且保证人担保债权为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贷款本金总额的90%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保全保险费)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应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具体以内附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处于有效期内的担保总额24.20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45,361.0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7.6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0元。

上述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综合授信合同》;

2.《最高额保证合同》;

3.《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3-042

##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异议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0月12日(星期四)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0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15;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四流中路2号)。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代行董事长孙明锐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71,678,6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789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71,524,7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687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53,9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02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股份1,536,8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024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382,9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22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153,9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026%。

3、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678,6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536,89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678,6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536,89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678,6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536,89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71,678,6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536,89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71,678,6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536,89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3-031号

##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2日在公司总部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3年9月2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7名,实际出席7名(其中,周旭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经与会监事推选,会议由秦巍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秦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